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1628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港渠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编制时间: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	2
1.3 预算绩效目标：.....	2
二、需求调查情况	2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
四、采购需求	2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3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3
一、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
（一）采购标的.....	3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3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4
三、项目概况.....	5
四、技术要求.....	6
（一）项目内容.....	6
（二）服务要求.....	9
（三）其他服务要求.....	11
五、商务要求.....	13
★（一）报价要求.....	13
★（二）合同履行期限：.....	14
（三）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	14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4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14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4
九、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16
五、采购实施计划	17
5.1 合同订立安排.....	17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17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17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8
（四）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8
（五）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8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8
（七）采购方式:.....	19
（八）竞争范围：.....	19
（九）评审规则：.....	20
1、资格性审查表.....	20
2、符合性审查表.....	23
3、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24
5.2 合同管理安排.....	29
六、审查情况	35
附件：专家审查意见表.....	36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港渠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100（万元）
3. 最高限价：100（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

为科学掌握东西湖全区湖泊及重点港渠水质状况，保护河湖水生态环境，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文明总体目标，需定期对全区湖泊和重点港渠进行水质监测，并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适时开展应急监测。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采购所需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港渠水质监测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1.3 预算绩效目标：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此项目。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已进行需求调查。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进行需求公开征求意见，以最终采购需求为准。

四、采购需求

说明：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供应商针对本章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1	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港渠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C12020300 水文水资源监测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

其他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港渠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科学掌握东西湖全区湖泊及重点港渠水质状况，保护河湖水生态环境，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文明总体目标，需定期对全区湖泊和重点港渠进行水质监测，并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适时开展应急监测。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采购所需**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港渠水质监测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三) 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小微型企业的数据及材料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是否具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要求：是。

(3)是否具有支持监狱企业政策要求：是。

(4)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本项目不适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1、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执行，以下参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 (4)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
- (5) 《“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8)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9)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
- (10)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11)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82号)

(13)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2、其他与本项目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注：(1) 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有不同之处，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有更新的标准规范版本，当采用最新的版本。(2) 若中标供应商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的，应明确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港渠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100 万元

4、最高限价：100 万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6、采购需求：包括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港渠水质监测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本项目（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小微企业。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港渠水质监测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湖泊水质监测

每月对东西湖区 26 个湖泊开展一次取样监测工作，每个月对各湖泊中的各监测点位进行采样分析，布点原则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02）“4.1.2.2 湖泊和水库监测垂线”的要求进行布设，结合东西湖区湖泊形态、排口分布及湖泊进出水流向，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取样布点方式和监测因子，拟定采集 26 个湖泊共计 61 个点位的的水样。

监测频次：

①全指标监测：为了全面了解各湖泊水质状况，每季度需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所有指标及湖泊营养状态评价指标进行监测，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叶绿素 a、透明度、电导率等 27 项指标进行监测，监测月份分别为每一季度末月。若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指定的监测方法不同，但适用范围相同，监测方法的检出限和测定下限满足要求，可使用新发布的监测方法。

②常规指标监测：监测常规指标，包括 pH、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叶绿素 a、电导率。

湖泊水体名称、取样点个数及监测因子见表：《东西湖区湖泊水质监测布点、指标一览表》

东西湖区湖泊水质监测布点、指标一览表

序号	水体名称	点位数	常规监测监测因子	全指标监测因子
1	东大湖	6	pH、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叶绿素 a、电导率等 11 项指标。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
2	金湖	4		
3	银湖	2		
4	杜公湖	3		
5	黄塘湖（金银潭）	4		

6	北晒湖	2	大肠菌群、叶绿素 a、透明度、电导率等 27 项指标。	
7	墨水湖	2		
8	釜湖	2		
9	甘家教	1		
10	黄狮海	3		
11	巨龙湖	3		
12	李家教	3		
13	龙王沟	2		
14	马投潭	2		
15	东银湖	2		
16	上金湖	4		
17	泥达湖	2		
18	山西晒	2		
19	下银湖	2		
20	王龙湖	1		
21	肖家教	2		
22	潇湘海	1		
23	小罗晒	2		
24	杨四泾	1		
25	么教湖	2		
26	月牙湖	1		
	合计	61		每月监测一次；每一季度末月监测 27 项指标，其余月份测 11 项。

2、河流港渠水质监测

河流港渠水体名称、取样点个数及监测因子见表：《东西湖区河流港渠水质监测布点、指标一览表》

东西湖区河流港渠水质监测布点、指标一览表

序号	入湖/监测港渠名称	监测点位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径河	1	pH、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	每月监测一次
2	篓子泾	1		
3	李家墩闸河	1		

序号	入湖/监测港渠名称	监测点位数	监测因子	频次		
4	杜公湖东流港流通渠	1	氮、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等 10 项指标。			
5	通航沟	1				
6	昌家河上段	1				
7	昌家河下段	1				
8	东风垸中心沟	1				
9	总干沟	1				
10	东流港	1				
11	沈家港	1				
12	夹九支沟	1				
13	北一千沟	1				
14	北二千沟	1				
15	北十一支沟	1				
16	东柏分界沟	1				
17	北六支沟	1				
18	南三支沟	1				
19	南四支沟	1				
20	南五支沟	1				
21	南六支沟	1				
22	南七支沟	1				
23	南九支沟	1				
24	南十支沟	1				
25	南十二支沟	1				
26	南十四支沟	1				
27	蔬二十支沟	1				
28	蔬二十一支沟	1				
29	金山大道沟	1				
30	北十三支沟	1				
31	北十五支沟	1				
	合计	31			/	/

3、重点沟渠水质监测

重点沟渠名称、取样点个数及监测因子见表：《东西湖区重点沟渠水质监测布点、指标一览表》

东西湖区重点沟渠水质监测布点、指标一览表

序号	入湖/监测沟渠名称	监测点位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蔬五支沟	3				
2	蔬十支沟	4				
3	机场河明渠	9				
4	中心沟	4				
5	南十一支沟	6	透明度、溶解氧、 氧化还原电位、 氨氮、化学需氧 量、总磷、总氮 等 7 项指标	每月监测两次 (上、下旬各一 次)		
6	蔬十三支沟	5				
7	黄狮海联通渠	4				
8	蔬十六支沟	5				
9	蔬干沟	4				
10	樱花溪	4				
11	南十二支沟	4				
12	蔬二十一支沟	3				
合计		56			/	/

4、应急监测

结合河湖管理工作要求，对涉及湖泊水系连通的港渠及河湖港渠内存在的异常排水排口等进行取样监测以及其他应急监测任务。

(二) 服务要求

1、监测时间要求：

(1) 常规委托监测，由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制定委托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监测内容，并提交监测报告。

★(2) 应急性委托监测，全天 24 小时待命，节假日期间能执行检测任务，除因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接到应急检测工作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6 小时内提供检测数据结果。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

2、监测及实施

(1) 供应商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提供的监测任务要求，安排能胜任监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相对固定的人员实施监测。接受监测任务后，采样点位置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确定，需进行现场踏勘及调查，如实反映情况，现场监测前应

制定详细监测方案。

(2)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监测任务实施的全过程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中标供应商质量体系文件要求执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签署“自我声明”，承诺遵守相关规则和要求。整个服务期内安排至少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日常相关工作。

(3)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并对监测数据和报告的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对监测全过程负责，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后提交委托方。中标供应商对监测全过程和工作成果负相关法律责任。

3、验收要求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并按时提交监测数据、报告及相关资料，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控制数据须符合要求，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4、针对委托项目分别出具带有 CMA 标识的水质监测报告（一式两份，须提供 3 种版本：纸质版、电子 doc 或 docx 版及电子扫描版）、监测结果汇总表、监测过程中影像资料等相关内容。监测报告中必须包含监测数据、采样信息、现场图片等要求的信息，监测报告要明确检测数据及相关技术参数是否超过相应标准及超标程度（明确不需要作出结论的除外）。监测报告要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或符合性说明。同时将所有原始数据记录备存以供采购人随时查阅。

5、针对委托项目提交报告清单、工作量统计表。在当月有检测任务安排时，供应商当月应对照委托监测计划，填写委托监测计划完成情况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6、项目相关全部资料（含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图片影像资料）等均应存档备查，保存期至少 5 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监测报告的相关原始记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人员资质及其它资料复印件，供应商盖章确认。

7、供应商在被批准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发生变动及其它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的情况出现时，应当及时书面通报采购人。

8、供应商的监测数据只向采购人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不得接受可能影响监测公正性的受检单位的委托检测。对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接受可能影响监测公正性的受检单位的委托检测，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解除合同。

9、供应商应当持续保持委托监测项目的检测能力。当委托监测项目涉及的检验

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不得因此影响委托监测服务。

10、中标供应商需督促水质采样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上船作业需穿救生衣，为外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项目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和负责处理。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1、中标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样品分析检测过程应严格按照实验室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测试过程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供应商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12、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由供应商引起的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罚款以及其他支出等），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3、中标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

（三）其他服务要求

1、所有采样、分析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熟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参与采样、分析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本项目在执行中所涉及到的现场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分析仪器及相关辅助设备，应确保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仪器性能及精密度应满足监测工作要求。相关仪器设备需提供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2、采样及现场监测和分析检测的各项记录填写应及时、真实、详细。各类记录表应使用中标供应商单位质量体系的受控表格，保证监测数据按照原始记录可以溯源。所有记录表经中标供应商单位内部三级审核后，留中标供应商处统一存档、备查。在保证安全性、完整性和可追溯的前提下，可使用记录表的扫描件或高清照片代替纸质文本存档。

3、中标供应商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的 CMA 资质应覆盖本项目中的所有监测指标（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

化物、粪大肠菌群、叶绿素 a、透明度、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等 28 项指标），且每个监测环节均应有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内容应包括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实施频次和时间、实施部门和人员等。每项质量控制措施实施后，对质量控制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在确认质量控制结果合格后方可实施后续操作，否则应查找原因。

4、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所有数据、报告及相关资料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的要求，对项目全部资料存档备查。在项目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将监督中标供应商封存全部资料的复印件。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供应商及其他人不得启封，否则按合同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应与从事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所有人员社保等福利，并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供应商员工发生的任何意外和伤亡事故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无任何劳动、劳务及雇佣等关系，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自身、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劳动纠纷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无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7、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依法必须参与诉讼的，采购人律师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总体要求：项目工作有管理、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计划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

9、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台账资料，随时接受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可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0、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和相关规定，确保服务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安全、准确。

11、项目的中止

(1) 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如有不合格情况，若已经影响到监测结果，应对已经发出的监测报告，及时收回进行处理。若发现的缺陷严重影响监测质量，或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质量体系和技术能力已经无法满足监测任务的要求，采购人可终止委托，并按合同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严禁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监测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数据、报告及相关资料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及对外泄露。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数据安全，必须加密存储和并承担泄露赔偿责任。

13、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包干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所投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三）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具体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相关政策合同完善执行，以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应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的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2、验收方式：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规定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整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及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具体合同中约定。

4、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并赔偿损失。

2、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及安全教育，加强对服务能力、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培养。

3、针对项目定制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人员工作的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效率

进行考核和评价，通过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提升项目人员服务积极性，保证项目团队积极、高效运营。

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员工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与协调。

5、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再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服务费用。

6、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须及时上报相关领导，不得延误、瞒报、谎报，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则计入考核，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性质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杜绝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需具有监测类似的项目执行经验，能够科学安排项目执行各阶段的应尽事宜，获得采购人正面反馈，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环保或者环境监测检测类等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很好地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9、本项目工作内容较为繁杂，是具有较高专业性的服务工作，需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同类项目经验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供应商应对项目内容进行充分调研，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拟定本次采购内容的全部监测实施方案，需配备为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具备的专业设备（如配备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或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船支等），监测水质相关仪器设备需提供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10、供应商应制定工作质量目标及明确的服务质量控制及保障实施方案。

11、供应商应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及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12、供应商应具有应急处理能力，供应商应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自身项目经验分析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13、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处罚措施。

14、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行。

1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和服务响应承诺明确列出，提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企业业绩、服务评价、管理体系认证、项目人员配备、拟投入仪器设备、服务总体方案、监测实施方案、质量控制及保障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及处罚措施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九、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企业类似业绩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2	商务部分	服务评价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3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4	商务部分	技术负责人情况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5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6	技术部分	仪器设备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7	技术部分	服务总体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8	技术部分	监测实施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9	技术部分	质量控制及保障实施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0	技术部分	安全保障措施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1	技术部分	应急预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2	技术部分	服务承诺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概）算：人民币 10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 万元。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项目已于 2025 年 05 月进行采购意向公开，计划于 2025 年 07 月正式开展采购活动，具体采购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序号	工作内容	预计时间	实施人
1	明确采购需求	3-5 个工作日	采购人
2	采购方案确定		采购人、代理机构
3	签订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人、代理机构
4	拟定磋商文件初稿		代理机构
5	组织专家论证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代理机构
6	确认磋商文件		采购人
7	发布磋商公告	不少于 10 个日历天，其中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代理机构
8	发出磋商文件		代理机构
9	接受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
10	磋商、评审及推荐成交标 候选人	1 个工作日	磋商小组
11	报送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 内	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单 位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 作日内	采购人
13	成交结果公告	1 个工作日	代理机构
14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	代理机构
1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成交供应 商
16	合同公告	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 日发布	采购人
17	合同履行	按服务期要求执行	成交供应商
18	履约验收	服务完成后组织验收	采购人、成交供应 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 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小微型企业的数据及材料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是否具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要求：是。

5. 是否具有支持监狱企业政策要求：是。

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本项目不适用。

（四）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分散采购，本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委托代理机构为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划分为1个项目包，不允许分包。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即全部服务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应覆盖本项目中的所有监测指标，且在有效期内（注：所有监测指标包括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叶绿素a、透明度、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等）。

（七）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八）竞争范围：

本项目的竞争范围将围绕实现项目的功能性，系统必须达到“兼容、先进”目标要求展开。

通过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征集供应商，只要符合资格的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九）评审规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

		<p>保险交纳清单)；</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即全部服务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u>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_____。</p>

	<u>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应覆盖本项目中的所有监测指标，且在有效期内（注：所有监测指标包括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叶绿素a、透明度、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等）。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3、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2分)	报价得分	12分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供应商最终报价 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2%</p>
商务部分 (28分)	类似业绩	10分	<p>近五年（2020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水质相关监测（检测）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的清晰影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p>
	服务评价	3分	<p>供应商提供以上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对应的正面服务评价或绩效考核或验收结论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有盖章证明的业主评价表或感谢信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情况	8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p> <p>3. 具有近5年（2020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水环境监测相关项目承接经验并任职项目负责人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工作经历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聘用协议）等相关材料。</p>
	技术负责人情况	4分	<p>1. 技术负责人具备环保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聘用协议）等相关材料。</p>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p>供应商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扫描件，并提供体系认证证书相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线查询网络截图，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p>
	仪器设备	10分	<p>1、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设备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配备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或质谱仪等分析设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每提供以上一类设备的得 1 分，最多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设备设施和仪器照片、相关权属证明、性能证明（型号及对应设备有效期内检定或校准证书）的清晰影印件。如为免检设备只需提供权属证明。</p> <p>2、配备可采样的船只或无人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设备设施和仪器照片、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其他权属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总体方案	12分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总体方案，包括： (1) 工作流程（3分）； (2) 服务内容及重难点分析（3分）； (3) 人员配备方案及分工（3分）； (4) 质量标准与保障措施（3分）。</p> <p>2、评审标准：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4) 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不少于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12 分。</p>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监测实施方案	18分	<p>1、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监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时间安排（2分）；</p> <p>(2) 样品采集（2分）；</p> <p>(3) 样品交接、保存（2分）；</p> <p>(4) 样品制备（2分）；</p> <p>(5) 分析方法（2分）；</p> <p>(6) 对应仪器设备（含前处理和分析仪器）（2分）；</p> <p>(7) 质控措施（2分）；</p> <p>(8) 数据报告（2分）；</p> <p>(9) 数据报送（2分）。</p> <p>2、评审标准：</p> <p>(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 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p> <p>(3)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4) 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p>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方案	6分	<p>1、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质量控制及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质量保障措施（符合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3分）</p> <p>(2) 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精密度、准确度控制要求等内容）。（3分）</p> <p>2、评审标准：</p> <p>(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 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p> <p>(3)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4) 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p>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准的得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安全保障措施	4 分	<p>1、评审内容 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对安全管理目标及经济处罚承诺（2 分）； （2）供应商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方案（2 分）。</p> <p>2、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4）针对性：有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不少于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应急预案	8 分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自身项目经验分析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以下方面： （1）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等事件问题分析）、应急体系及制度措施（4 分）； （2）响应机制、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方案、实操性演练方案及水质监测涉及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时间承诺（4 分）。</p> <p>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4）针对性：有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p>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审标准的得 4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2 分	<p>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服务体系，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p> <p>(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负责人并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到现场进行服务；</p> <p>(2) 能够对异常检测数据及时予以复测，及时准确出具数据；能够对采购人通报情况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供相关材料。</p> <p>(3) 供应商因工作失误或检测结论失真，给采购人和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p> <p>提供以上服务承诺以及违约处罚措施，违约承诺处罚严厉、处罚措施完整得 2 分，违约承诺处罚较轻、处罚措施不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总分		100	/

5.2 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且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三、货物（服务）质量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五、服务人员要求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_____。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招标文件)_____。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项目培训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4.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2)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及合同技术协议指标逐一验收进行质量验收。

(4)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如有) 指标；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导致相关内容无法实施时，应向采购人报告后，优先寻求合适的变更方式继续实施服务。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因重大技术变化导致实施内容存在安全隐患时，应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不通过，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项目准备阶段会充分做好前期调查工作，确保项目预算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如项目预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会立即组织开展需求调整工作，优先保障重点工作，确保项目重心不偏移。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会严格按照实际需要拟定采购需求，确保需求的准确性与可行性，保证采购文件合法合规，如确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会优先与质疑方沟通了解实际情况，然后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析原因，力求快速达成双方均认可的处理结果。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项目采购过程中对应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和调整，再一次启动采购程序。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从其他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合同；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及时告诫供应商，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全程将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安全、质量和社会影响进行监督和把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相关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直接终止合同。

(9) 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6. 其他：

无。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详见专家审查意见表

6.1.2 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详见专家审查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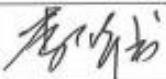
附件：专家审查意见表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港渠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1628
采购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审查内容	<p>一、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p> <p>二、重点审查：</p> <p>1、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p> <p>2、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p> <p>3、采购政策审查；</p> <p>4、履约风险审查；</p> <p>5、其他审查。</p>
评审意见：	<p>由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对《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港渠水质监测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一般性和重点审查，审查意见如下：</p> <p>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u>经审查，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采购需求通过审查，无歧视性、无倾向性、无排他性，不存在不合理条款等内容，符合采购相关政策，考虑了履约风险管控等因素。</u></p> <p>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u>无</u></p>
审查专家签字	<u>陈丽娟</u>


审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港渠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1628
采购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审查内容	<p>一、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p> <p>二、重点审查：</p> <p>1、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p> <p>2、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p> <p>3、采购政策审查；</p> <p>4、履约风险审查；</p> <p>5、其他审查。</p>
评审意见：	<p>由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对《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港渠水质监测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一般性和重点审查，审查意见如下：</p> <p>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u>经审查，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采购需求通过审查，无歧视性，无排他性，不存在不合理条款，符合相关政策。</u></p> <p><u>建议在技术标准中强调一下，采样点位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u></p> <p>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u>无不</u></p>
审查专家签字	

审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港渠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1628
采购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审查内容	<p>一、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p> <p>二、重点审查：</p> <p>1、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p> <p>2、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p> <p>3、采购政策审查；</p> <p>4、履约风险审查；</p> <p>5、其他审查。</p>
评审意见：	<p>由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对《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港渠水质监测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一般性和重点审查，审查意见如下：</p> <p>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u>经审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政府采购专家规定。</u></p> <hr/> <p><u>建议：1. 资格条件增加一条：因交通管制不可抗拒导致延误除外。</u></p> <hr/> <p><u>2. 增加一条：本项目所涉有限安全河，明确保水责任，及池潭设备维护责任。</u></p> <hr/> <p>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u>无</u></p>
审查专家签字	

审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